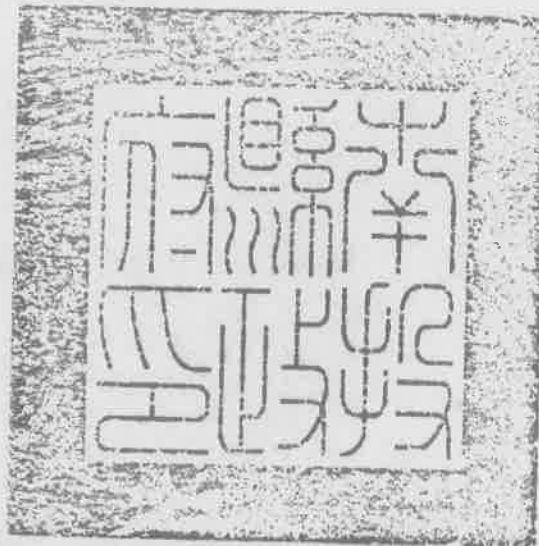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9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1559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884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建設處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 日農業處山坡地管理科便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縣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農務字第 109018086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1559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884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之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 本案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經費依據交通部 108 年 8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88600413 號函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補助辦理。本案土地屬鄉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據 109 年 8 月 26 日簽准同意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由於中寮鄉先天受地形限制，南北聯絡不易，目前中寮鄉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為縣道 139 線、投 26 線及投 22 線，南北向聯絡道路目前僅投 17 線，因中寮鄉東部由投 22 線 14K+000 往南至投 22 線 22K+540 與投 26 線交會處路段尚未拓寬，藉由拓寬該路段形成中寮鄉環鄉公路網，利於中寮鄉鄉內交通運輸便捷性。
2. 中寮鄉環鄉路網中之鄉道投 22 線 14K+000 延伸至投 22 線 22K+540 與投 26 線交會處之路段尚未拓寬，其拓寬改善最為迫切，該路段長度約 8.54 公里，該路段現況囿於地形限制，路線彎折，多處回頭彎，且部分路面寬度僅約 3~6 公尺不等，嚴重影響往來民眾行車安全，對行車安全之影響很大，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本府分段分期辦理，本計畫拓寬路段為投 22 線 14K+000~16K+406，經向中央申請本案道路拓寬之計畫補助，並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3. 本計畫拓寬路段完成後道路全寬最小寬度 11 公尺，除提供當地清水村居民出入安全行車環境，且本道路周邊有龍鳳瀑布、

肖楠巨木群、棋盤石、龍興吊橋及和興有機文化村等景點，現況因交通不便，難以將週邊旅遊景點串連，對中寮鄉觀光產業發展造成阻礙，可望利用循序拓寬中寮鄉環鄉公路網串連南北中寮鄉景點，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用地勘選以既有道路辦理拓寬，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設施，道路長度約 2406 公尺，道路全寬最小寬度 11 公尺(有效路寬 9 公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3.5 公尺及路肩寬度 1 公尺)，道路側配置側溝、路燈、護欄、擋土牆及邊坡保護工等，部份路段因彎道線型、施設擋土牆及邊坡保護工所須用地範圍不等，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完工後可提供舒適行車品質及安全交通路網，循序拓寬中寮鄉環鄉公路網，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拓寬路段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辦理本計畫拓寬工程。
2. 礙於地形環境及前後路段銜接，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大部分依既有道路中心線二側平均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小部分避免拆遷合法房屋及寺廟非依既有道路中心線二側平均拓寬，如遇地形變化劇烈處則採單側拓寬。
3. 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案工程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並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環鄉公路網中之鄉道投 22 線 14K+000 延伸至投 22 線 22K+540 與投 26 線交會處之尚未拓寬路段長度約 8.54 公里，本府分 3 段(投 22 線 14K+000~16K+406、投 22 線 16K+406~19K+130、投 22 線 19K+130~22K+540)分期辦理，本計畫拓寬路段為第一期投 22 線 14K+000~16K+406 路段道路拓寬工程，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另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龍眼、馬拉巴栗及雜木等農作物。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南、北鄰接道路，東、西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據本府文化局 109 年 7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4397 號函，說明二、旨案附件中寮鄉 44 筆地號土地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109 年 6 月 23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 109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5 月 22 日、第二場 109 年 6 月 24 日、109 年 6 月 25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第一場)、109 年 7 月 7 日(第二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第一場)、109 年 7 月 20 日(第二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

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9年7月7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9年6月4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9年7月20日府工土字第1090169189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9年8月4日府工土字第10901825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9年8月1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林○○等9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已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地址、及向稅務機關查詢稅單投遞地址，其通知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戶籍地址及稅單投遞地址，以掛號附回執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109年8月1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四)本案經寄發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施○○之地址經查詢戶政事務所及稅務機關，戶政事務所戶籍地址

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相符，稅務機關查無地址相關資料，故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因原址查無此人原件退還，另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黃○○○等 2 人已逝世，查明通知全體合法繼承人，並已送達，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黃○○○等 2 人全體繼承人之權益，再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黃○○○等 2 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公示送達，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府工土字第 1090195485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委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估協議價購市價，經簽請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 910~98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65 位土地所有權人、39 筆土地（其中 5 筆部分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土地上之農作物，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政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本計畫拓寬路段完成後道路全寬最小寬度11公尺，除提供當地清水村居民出入安全行車環境，且本道路周邊有龍鳳瀑布、肖楠巨木群、棋盤石、龍興吊橋及和興有機文化村等景點，現況因交通不便，難以將週邊旅遊景點串連，對中寮鄉觀光產業發展造成阻礙，可望利用循序拓寬中寮鄉環鄉公路網串連南北中寮景點，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0年3月開工，111年8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759,239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730,134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9,105元。

(四) 遷移費金額：0元。

(五) 其他補償費：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062,039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拓寬工程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補助辦理，由中央與本府依比例個別支出，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1,759,239元整，由本府109年度5821道路橋樑工程-01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03設備及投資項下先行支應，於109年9月24日簽准同意，已足數支應。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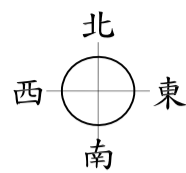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日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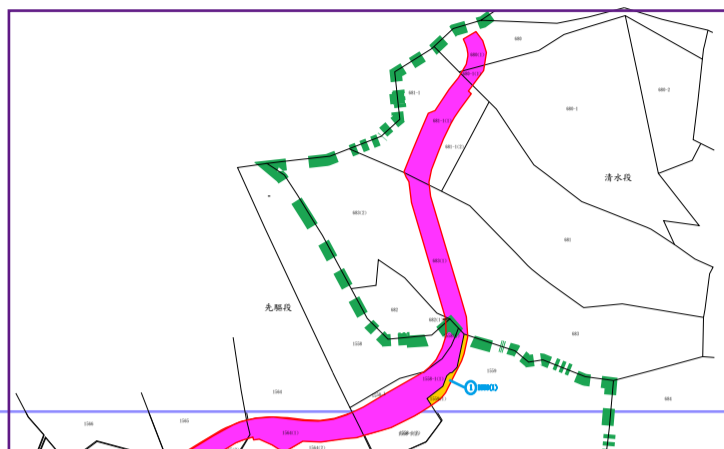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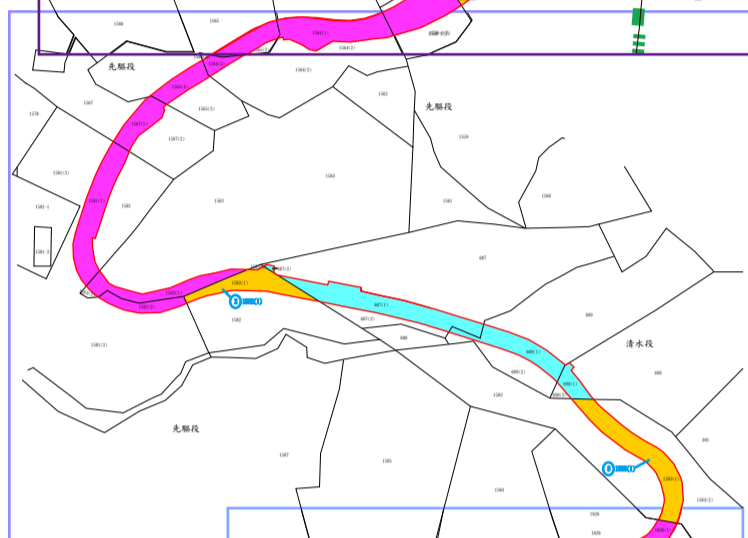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48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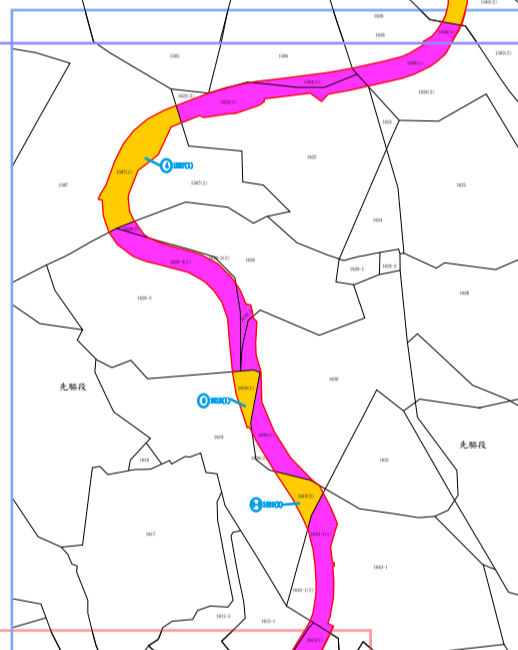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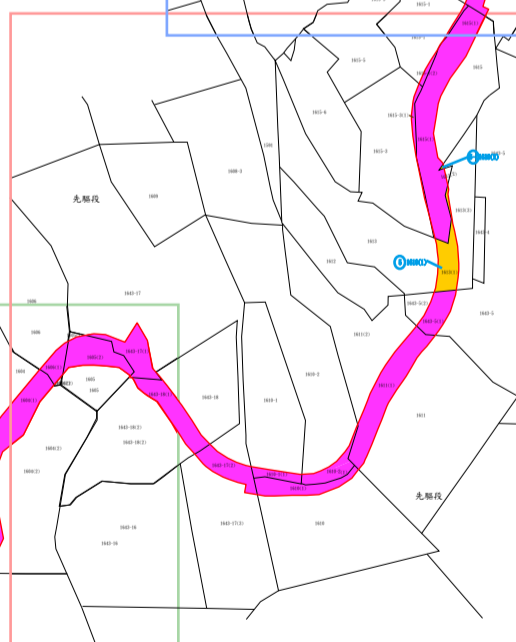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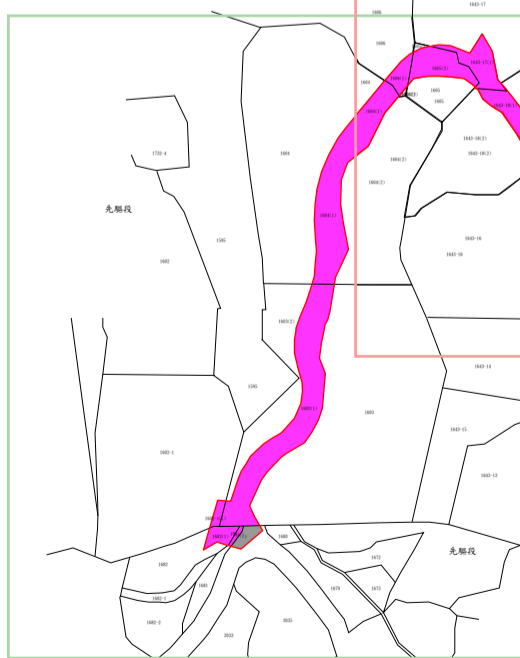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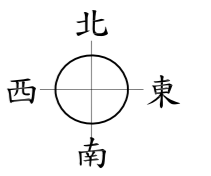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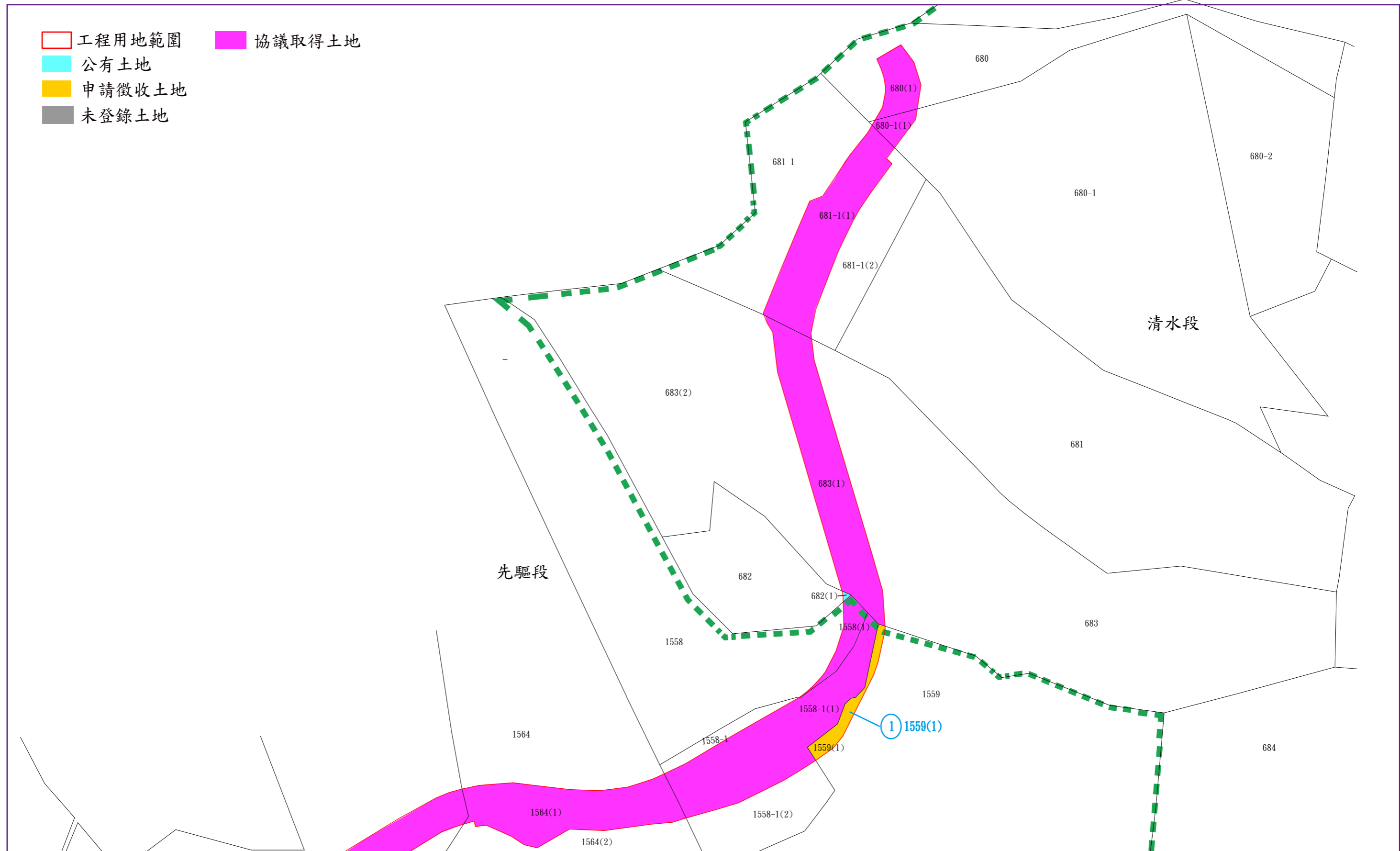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1/5)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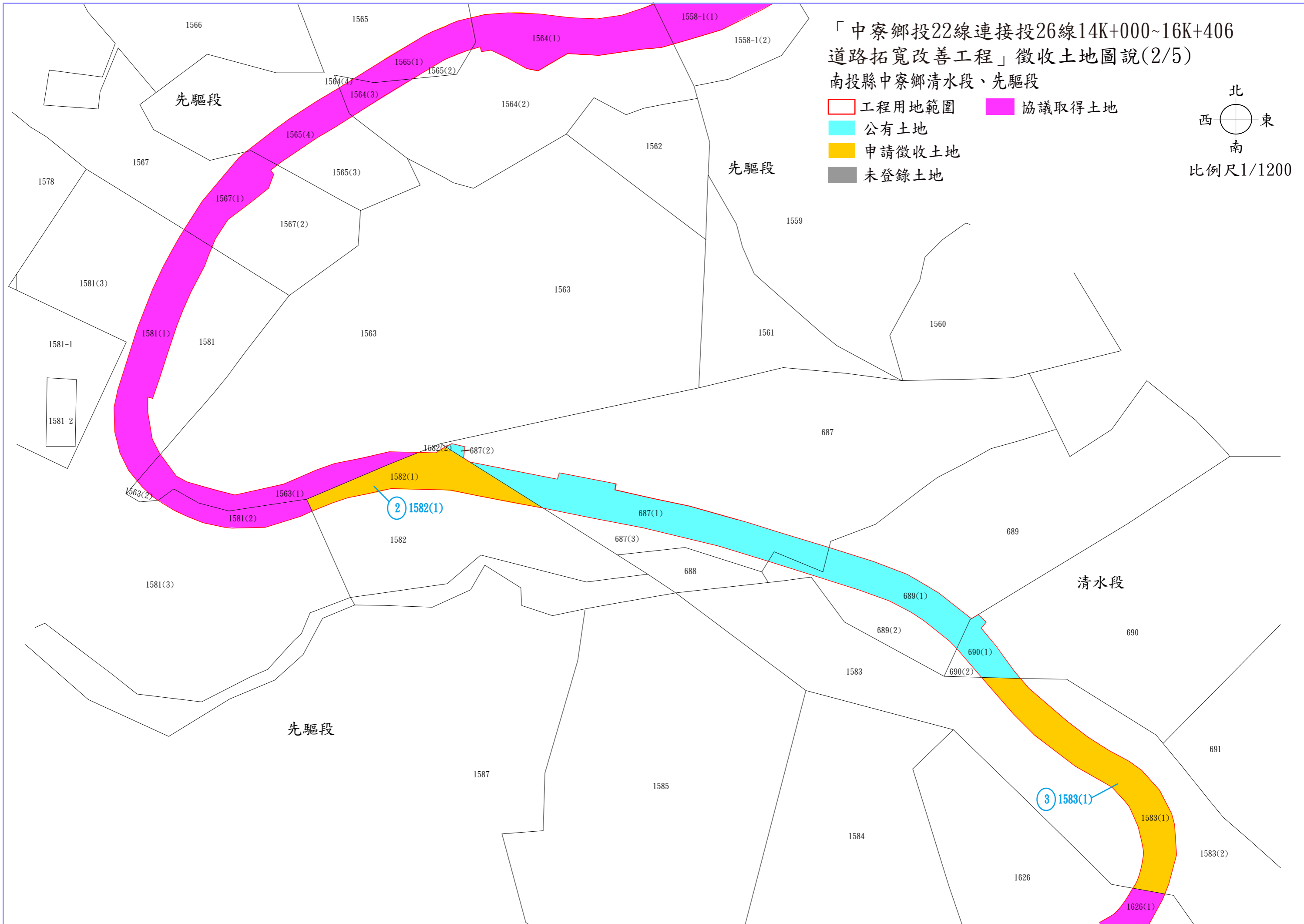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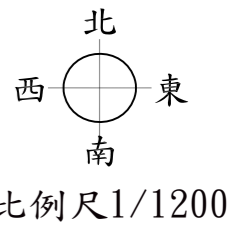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圖說(2/5)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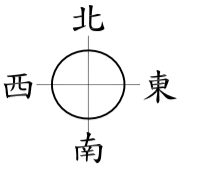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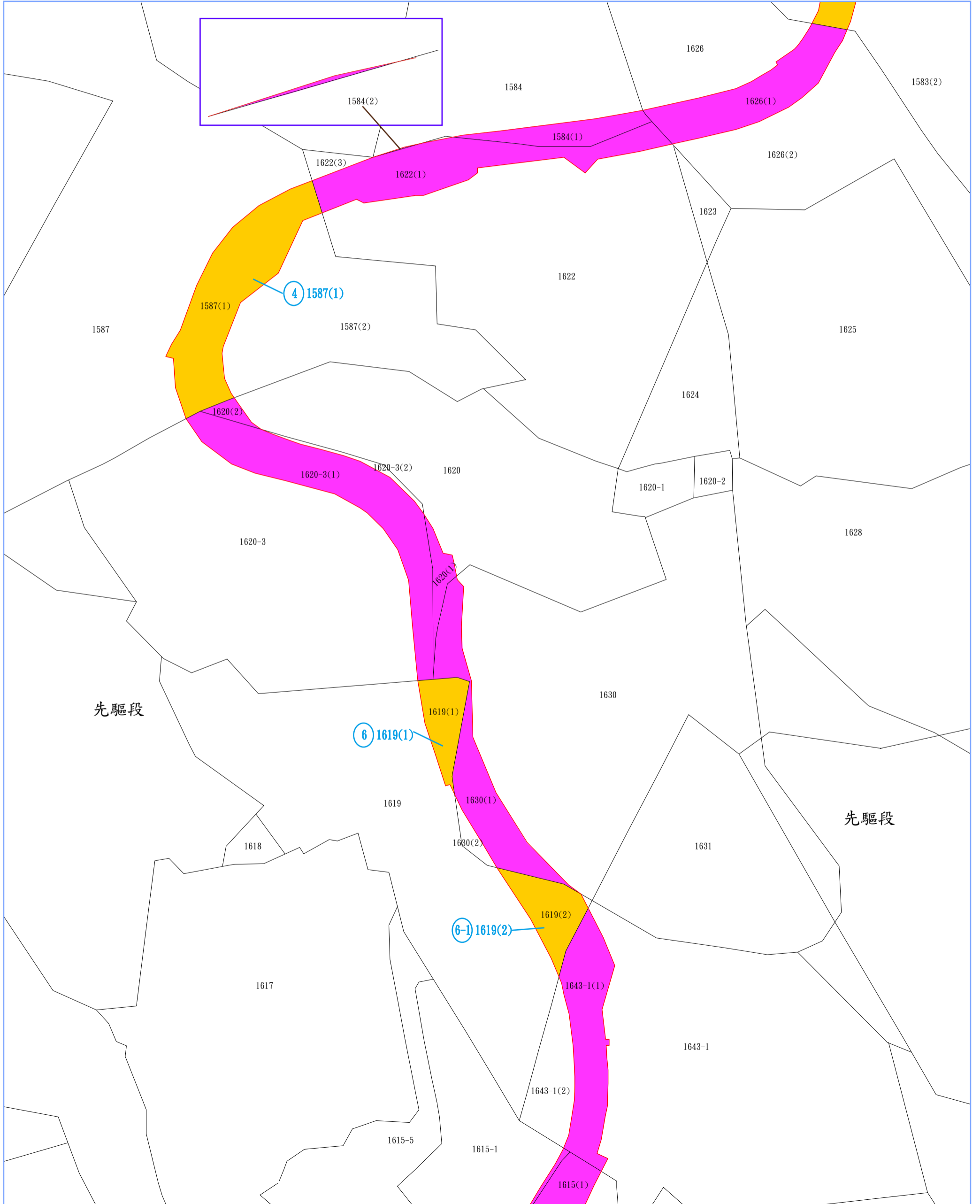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3/5)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協議取得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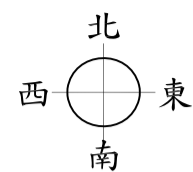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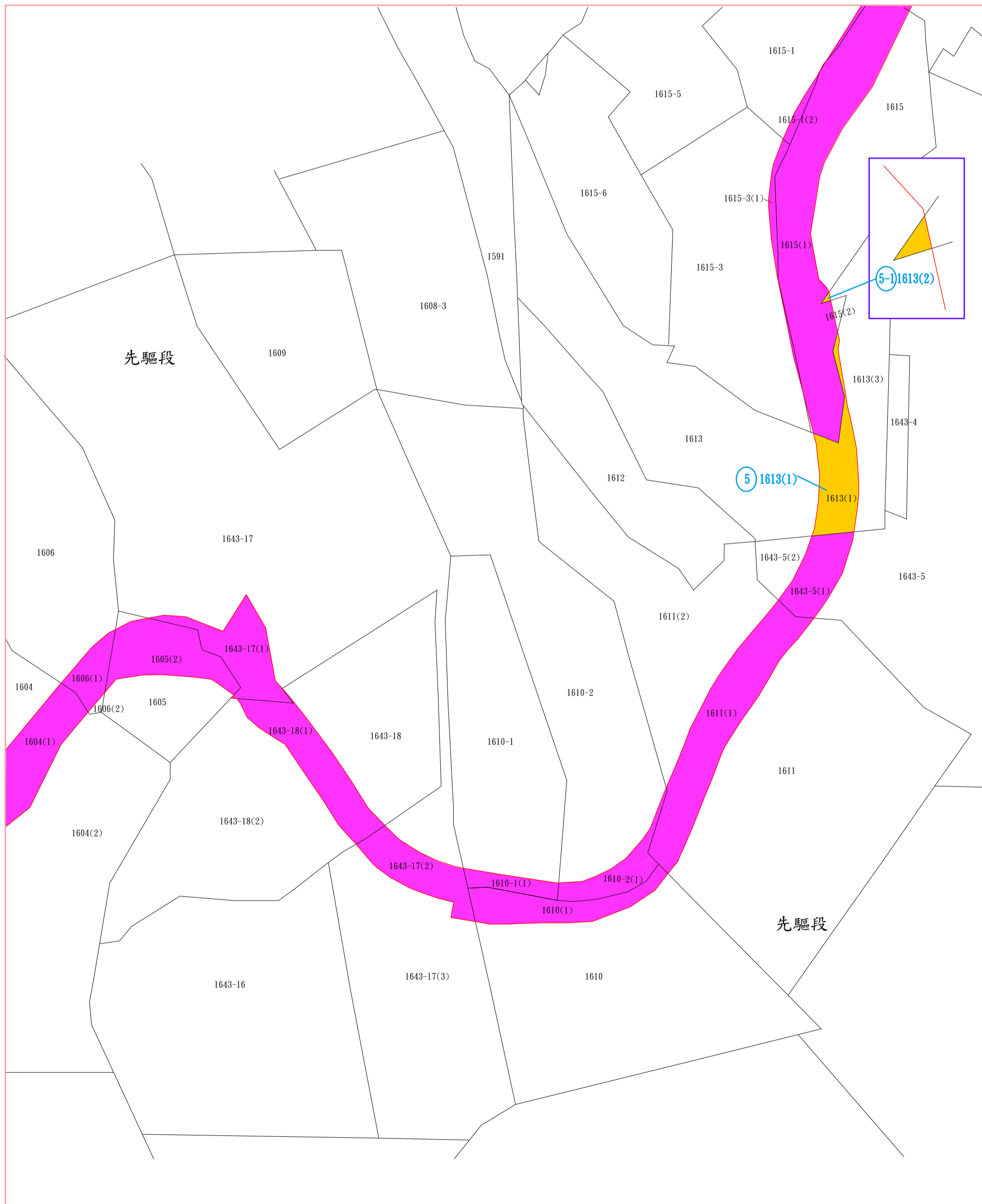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4/5)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協議取得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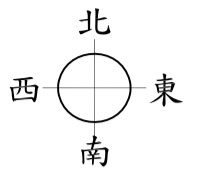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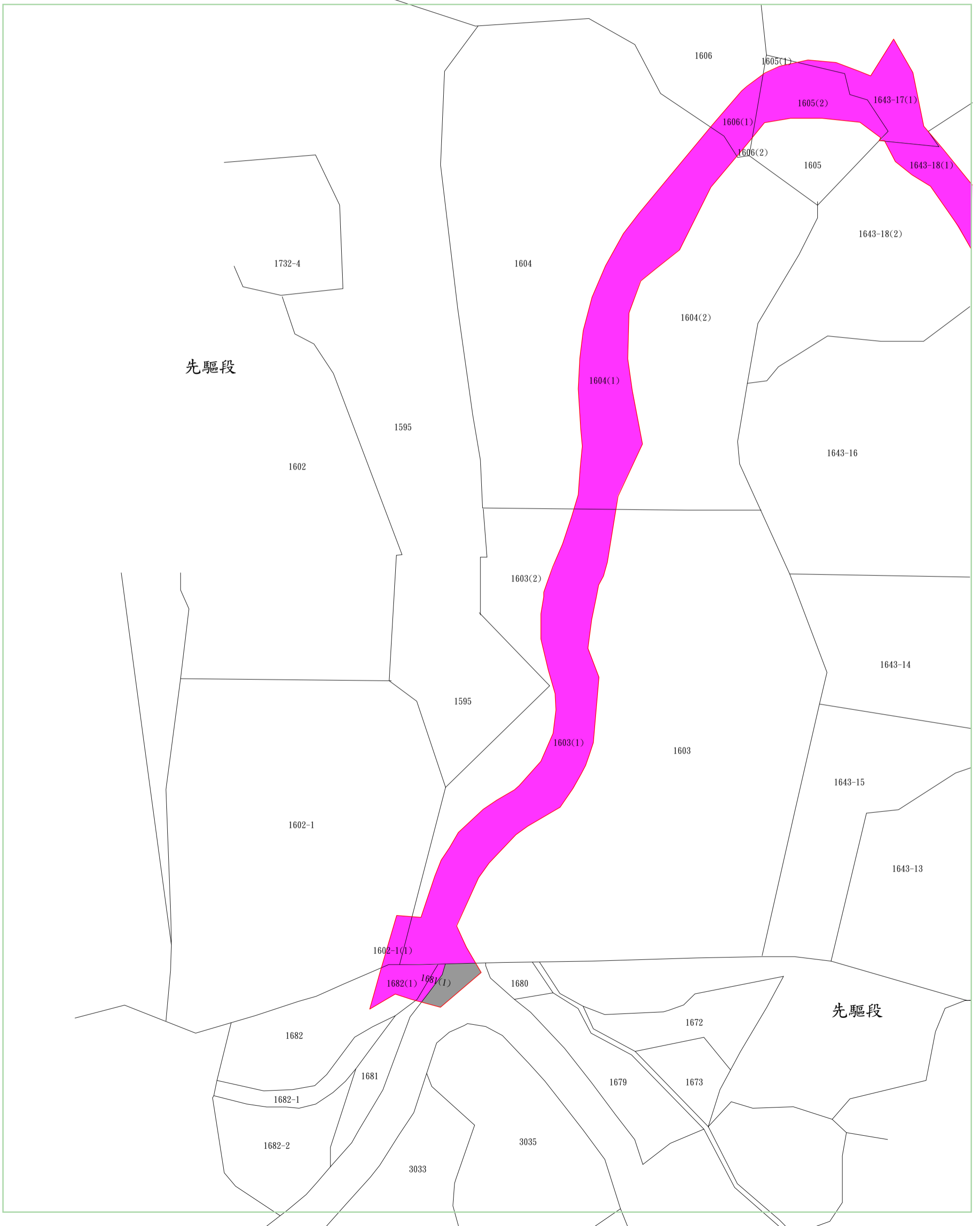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5/5)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段、先驅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協議取得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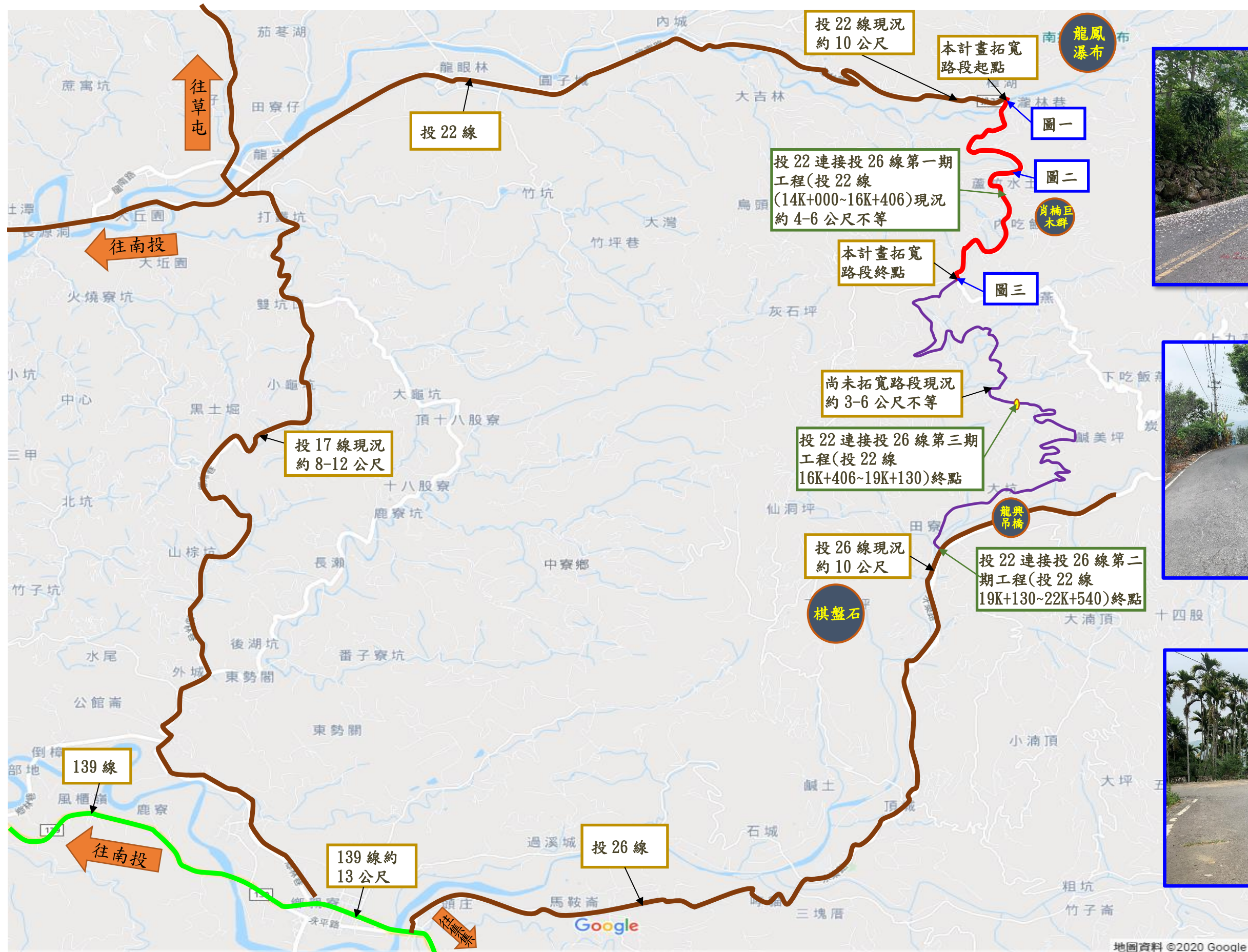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略圖(含照片)

圖例

- 本計畫拓寬路段
- 尚未拓寬路段
- 縣道
- 鄉道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含照片)

圖例

- 本計畫拓寬路
- 鄉道
- 尚未拓寬路段

